

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滨州“画”好城市提质“工笔画”

滨州1月12日讯 1月12日上午,滨州市委宣传部举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了全市城市管理工作有关情况。

近年来,滨州市城市管理系统持续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

城市管理体制逐步理顺。滨州市城市管理局更名为滨州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组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统一加挂城市管理局牌子,全市城市管理机构名称实现统一。城市管理执法“重心下移”,建立起了“以区为主”的城市管理新体制。牵头起草了《滨州市城区道路管理条例》《滨州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滨州市绿地管理条例》《滨州市停车场管理条例》4部地方性法规,《滨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滨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2部地方政府规章,有效提升了城市管理工作规范化、法制化水平。狠抓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实施思想、能力、作风、装备建设等系列提升行动,全市90个乡镇(街道)均已按照标准成立综合执法中队,队伍人数达1800余人。制定出台《滨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提供了操作指南。

市容环境秩序全面优化。落实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推进架空线路、户外广告、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实施主次干道架空线缆整治攻坚,全市累计实施线缆入地477千米、梳理规范线缆765千米,全力消除“空中蜘蛛网”。坚持新增违建“零容忍”,对新增违

建即查即拆,累计处置各类违建263万平方米,拆除违规户外广告35.4万平方米,中海城·棕榈湾304户历史存量违建全部整改到位。全市核准渣土运输企业57家,渣土运输车1000辆,全部安装定位系统,实现在线实时监控。推动全市162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向社会免费错时开放停车位13404个,施划机动车路外停车位13278个。

城市环卫质量显著提高。建立完善“机械冲洗+电动快保+人工捡拾”三位一体道路保洁作业模式,建成智能化、可视化实时管理系统,大幅提升环卫保洁车辆和人员实时调配能力。道路洒水作业全面调整至夜间实施,其他常规作业严格执行“错峰作业”要求,有力解决交通拥堵、作业扰民问题。持续推进深度保洁提质扩面,全市城区道路深度保洁总面积达2719万平方米,深度保洁率达86%,市主城区深度保洁率达96%;全市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95%,市主城区机械化清扫率达100%。

垃圾分类水平持续提升。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示范片区建设,滨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其他县(市、区)50%以上乡(镇、街道)基本建成示范片区。全市90个乡镇(街道)、2304个行政村共配备垃圾桶(箱)18万余个、保洁人员1.37万名、各类环卫车辆646台、转运站91个,“户集、村收、镇转运、县(市)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不断健全。出台《滨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南》《滨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全市新建生活垃圾分类亭(房)881处,新建垃圾分类主题公园7处、宣教中心9

处。全市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4处,在用生活垃圾填埋场2处,全市生活垃圾日处置能力3400吨,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9%。

园林绿化建设成果丰硕。实施“绿满城市·花漾滨州”行动,推动城市园林增绿、添彩、提质。深入推进增绿提升,全市累计建成各类城市公园、口袋公园256处,建设绿道649公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40.93%、绿化覆盖率达45.8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31.48平方米,三项主要指标全部进入全省前列。科学开展添彩增色,在城市主干道及节点栽植各类花卉93.4万余株,播种宿根花卉2.43万平方米,挂载花箱1554个,完成黄河大道彩叶林带建设,增添城市色彩和活力。创新养护管理模式,实施市级管辖区园林绿化养护机制改革,将47处养护片区整合为8个综合片区,养护管理质量得到有效提升。国家园林城市名片持续擦亮,邹平、惠民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其余县全部建成省级园林县城。

城市照明亮化彰显特色。编制《滨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25》,明确“三带十一片区多节点”的城市夜景空间布局,作为城市照明建设的基本依据。建成集单灯智控系统、视频监控、箱变智控门锁系统、漏电检测系统于一体的城市照明智能控制平台,实现“点、线、面”全方位智能管理。主城区重点打造了中海风景区、新立河景区亮化景观带和黄河五路、渤海八路夜景示范路。截至目前,市级管辖区现有路灯17623盏、路灯箱变133台、亮化灯具46865套、单灯智控8000余基、路灯箱变漏电机

测107台,实现箱变智控管理全覆盖,市城市管理局获评中国城市照明管理卓越单位。

数字城管建设有序推进。组建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调度中心,完成市级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一期工程,建成业务指导、指挥协调、行业应用、城市管理公众服务、数据汇聚、数据交换和城市大脑7大系统,将与城市管理关联性强的6部门262项执法事项纳入平台运行管理,完成主城区40余平方公里28万余件城市事件部件普查确权,市、县两级数字化城管平台全部实现数据互联互通。2022年,平台受理各类投诉案件73425件,处置率、按时办结率均达100%,城市管理服务更加快捷高效。

便民服务体系不断健全。灵活运用“图治思维”,推出西瓜地图、冬枣地图、维修点地图等便民服务举措,全市共设置应季瓜果临时经营疏导点125处、便民维修服务点130处,帮助近500户进城瓜(果)农、130家维修摊主在城市“安家落户”。深入开展城市管理进社区活动,城市管理服务延伸至全市269个社区,覆盖率达98.2%。设立城市管理进社区联席工作室,实行“1+2+3”工作模式,即每个街道成立1支综合执法中队,每个中队至少2名执法人员进驻社区,每名执法人员联系3个小区,实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完善便民服务体系,设立开放式服务窗口“城市驿站”29处。聘请社会监督员191名,社会监督体系进一步完善。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萍 通讯员 尹树芳

阳信“带编入伍”大学生公开选岗

滨州1月12日讯 强军征程酬壮志,振兴路上谱华章。1月10日上午,滨州市阳信县召开首批“带编入伍”大学生退役士兵公开选岗会议。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人,6名“带编入伍”大学生退役士兵及家属代表参加会议。

会上,工作人员详细介绍了首批“带编入伍”大学生退役士兵档案审核、岗位提供等情况,宣读了《关于结合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征集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入伍的实施意见(试行)》及《关于使用2020年阳信县结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征集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入伍预留编制计划的批复》。

“带编入伍”大学生退役士兵按照排名顺序依次有序选岗。在退役士兵完成选岗确认后,县人社局工作人员现场开具录用手续。

选岗结束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与接收单位进行了档案和人员的交接。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贵英 通讯员 王书江 苗从红

城管联合环卫检查垃圾分类

滨州1月12日讯 为进一步推进滨城区市西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居民垃圾分类意识,养成良好的垃圾分类习惯,共建整洁、美丽、宜居的街道,近日,市西执法中队在辖区内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联合执法检查行动。

市西执法中队联合街道环卫办对辖区内的垃圾分类存放点及周围超市商圈等公共区域进行巡查,重点对生活垃圾分类混装混运等违法行为进行检查,对“四分类”投放桶点合格率不高、桶体破损未及时维护、“三栏”设置不规范等问题开展日间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同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在辖区形成人人知晓、人人学会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此次行动过程中,共计检查5个垃圾分类站点,引导居民进行垃圾分类10人次,整改不按照垃圾分类标准投放生活垃圾1处次,发放宣传单页50余张。

此次行动,进一步增强了居民对垃圾分类知识的了解,促使居民积极参与到垃圾分类的行动中来。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萍 通讯员 王玲

灯光璀璨迎新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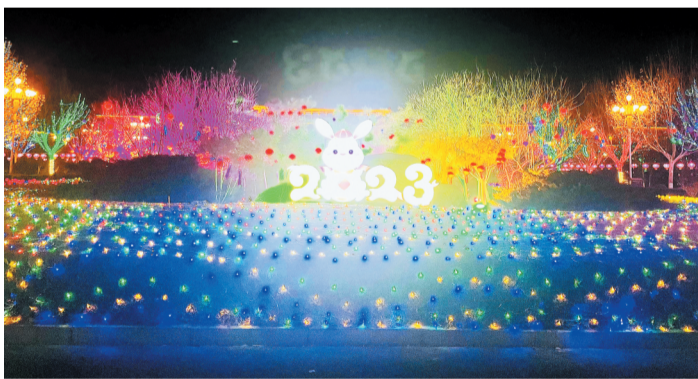
滨城区精心打造春节夜景

滨州1月12日讯 春节的脚步越来越近,为营造欢乐喜庆的春节氛围,近期,滨城区全力推动城市夜景氛围营造工作,让年味更浓。

目前,滨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对白鹭湖公园、北海公园、颐园、创业大厦周边、10余条主干道及部分街角公园完成亮化

工作,安装灯串26000余串,灯网7000多平米,灯带22000余米,花鼓、钻石、灯笼、福字、星球等特色灯饰20000余个,充分展示出滨城丰富多姿、层次清晰、特色鲜明的节日夜景形象。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萍 通讯员 毕艺琳



和谐园附近亮化工程

露天堆煤无遮盖 排污口数量与登记证不符

无棣两家环境违法企业受处罚

滨州1月12日讯 2022年以来,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不断严格执法责任、优化执法方式、完善执法机制、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

2022年7月18日,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接到群众反映无棣宏达物流有限公司露天堆放大量煤炭,煤场无封闭料棚,露天粉碎、筛选、装卸过程有扬尘产生。2022年7月20日无棣分局执法人员对无棣宏达物流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将煤炭露天存放于厂区内,未进行密闭,周围地面有积尘现象,现场有扬尘。无棣分局执法人员立即固定企业违法证据,对该企业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调查,该企业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3.5312万元。

2021年11月28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山东无棣金润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现场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与排污许可证登记数量不一致。无棣分局执法人员立即固定企业违法证据,对该企业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调查,该企业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4.25万元。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将继续保持对生态环境污染“零容忍”的态度,对环境违法案件严厉查处的高压态势,让加强污染治理逐步成为工业企业的共识。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宋代春 通讯员 张鲲鹏